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6楼

电话(Tel.): 0755-88602988 传真(Fax.): 0755- 88602070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制单位：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6楼

电话(Tel.): 0755-88602988 传真(Fax.): 0755- 88602070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18年在股转系统向不超过2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2,645,501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的判断。

6、本所及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一、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8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9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20
十二、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的说明	2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2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2
十五、结论	23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938198），法定代表人：宋龙峰，注册资本：3500万元，经营范围：线路板、电池及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屏蔽材料、电磁屏蔽膜、电子导电胶膜的生产。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以下同）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情况说明》、《承诺函》等文件，声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科诺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龙峰、王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

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无限制性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全部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677	3,820,969.53	货币	否
2	陈曦	623,824	1,179,027.36	货币	否
合计		2,645,501	4,999,996.89		

上述发行对象中，陈曦在另一名发行对象深圳市人才创

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两名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77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988）。

2、陈曦，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22128198203*****；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宝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陈曦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开通新三板账户并验证为合格投资者，其股东账户为：0156665239，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号为 7203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出席会议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董事会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董事会决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条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前两条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董事会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12日,科诺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7日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

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8）0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999,996.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2,645,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88,458.16 元。具体认购及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1, 677	3, 820, 969. 53	货币
2	陈曦	623, 824	1, 179, 027. 36	货币
	合计	2, 645, 501	4, 999, 996. 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该事项外，公司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盖章及各发行对象签字，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立即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纠纷解决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没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限售期，发行对象无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相关现金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则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877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

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9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一）现有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这些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其中，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

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公司亦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诺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等条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声明其用于认购科诺桥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现金，并在成为

股东后自行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未在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五、结论

（一）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结

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对本次定增不存在分歧，上述审议事项的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该事项外，公司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

（九）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相关现金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十）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 发行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签署的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规定；

(十三)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十四)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结论(六)的事项外，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